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度会议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  
署长 2019 年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9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概述了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答复，并提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重点介绍联检组 2019 年发布的 6 份与开发署有关的报告。在报告中提出的总共 36 项建议中，有 31 项是向开发署提出的：20 项是给开发署管理层的，11 项则是给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的。本报告包含开发署管理层就相关建议给予的答复，以及联检组于 2018 年和 2017 年发布的报告所含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供给执行局审议的 11 项建议的答复。



## 一. 联合检查组 2019 年发布的报告概述

1. 2019 年,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了 8 份报告, 其中 2 份是单一组织报告, 6 份是全系统报告。本报告汇总了联检组在编写本报告时发布的 6 份全系统报告, 这些报告与开发署有关。本报告包括了开发署管理层对提交给开发署报告中 36 项建议的 31 项建议的答复, 以及 2018 年和 2017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供开发署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 以及管理层的拟议答复(见本报告附件二)。联检组的完整报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其他附件和评论可通过联检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本报告第二章中每份报告的超链查阅。此外还包括在起草本报告时行政首长协调会已经发表的评论。

2. 这 6 份报告是:(a) 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JIU/REP/2019/2); (b) 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JIU/REP/2019/3);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JIU/REP/2019/4); (d)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JIU/REP/2019/5); (e)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 (f)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JIU/REP/2019/8)。

## 二. 联合检查组 2019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概述和审查

3. 下记载有管理当局对各报告所提相关建议的答复。附件一载有联合检查组在 2019 年发布的报告的统计概要, 附件二载有管理当局对向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的拟议答复。附件三和四分别提供了有关 2018 年和 2017 年所提建议实施情况的信息。

### A. 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JIU/REP/2019/2)

4. 联检组本次审查是对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回应。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对作为业绩监测和问责工具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效力、增值和影响进行一次全系统评价。审查的目标是:(a) 向大会提供对作为全系统业绩监测和问责框架的《计划》的评估;(b) 审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计划》的各个进程和程序;(c) 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针对的是从 2012 年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结束的《计划》执行工作第一阶段。

5. 开发署欢迎这次审查, 认为审查总体上是实质性的, 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结论, 以改进《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2.0》的全系统执行。开发署总体上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意见(A/74/306/Add.1)。

6. 审查的 5 项建议中有 4 项是针对开发署的。建议 1、2 和 5 是针对署长的。建议 4 交由执行局审议, 并在附件二中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7. 建议 1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批判性地定期评估各自组织内部现有的质量保证机制，以确保根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布的技术说明，按照《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所列指标作出的评级是准确的，并确保这种评级有适当的证据支持”。开发署希望指出，这项建议应提供妇女署审议，因为妇女署更适合发挥联合国系统质量保证机制的作用，它可以获得联合国各实体的报告，可以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适用可比性，并提供纠正反馈。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A/74/306/Add.1，第 9 段)，即妇女署计划制定指导意见，以提高就《计划》更新版(2.0)进行报告的质量保证能力，并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更系统的同行审议。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建议 1。

8. 建议 2 指出，“在 2020 年底之前，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应在理事会现有机制内进行协调，对《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并为核可 2018 年修订的框架提供一个论坛”。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A/74/306/Add.1，第 12 段)，并欢迎进一步讨论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现有机制内可能采取的办法。这项建议的执行取决于向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交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的提案，而一旦提交，开发署将支持该提案。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3 不相关，这是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事。

9. 建议 5 指出，“在完成《全系统行动计划 2.0》之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有效进展进行独立评估，以促进各自组织内部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并酌情以《行动计划》为基准”。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意见(A/74/306/Add.1，第 21 和 23 段)，即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系统地采用标准化办法或方法，来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有效进展，以便促进单个组织内部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这一做法很可能最佳达到审查目的，还能协调一致，以便比较联合国各实体的成果。开发署每四年评估一次《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与《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完全一致。开发署还每四年进行一次独立的性别平等审计。鉴于进行评价和审查要求工作人员投入大量时间，单个实体似乎不太可能有意义地既参与全系统审查又进行内部评价，因为这两项工作都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建议 5。

## B. 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JIU/REP/2019/3)

10. 本次审查审核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工作，重点是机构间协调和系统一致性，以更有效和高效地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经修订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审查分析了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无论是规范活动还是业务活动，纳入其整体优先事项，以执行其任务。审查还介绍了各组织自行报告的信息，说明其参与程度，以履行其核可《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时作出的承诺。

11. 开发署大体上同意审查结果，因为它确定了正在进行的降低灾害风险和防止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新风险的努力，同时也确定了加强这些努力的机会。

12. 审查有 3 项建议提交开发署采取行动。建议 2 和 3 是针对署长的。建议 1 供执行局审议。

13. 建议 2 指出，“秘书长在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时，应与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一道，确保新一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系统地将减少灾害风险作为国家工作队共同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以便能够在了解风险的情况下进行发展和规划，并为其分配资源和建立共同报告制度，对照《仙台框架》和《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衡量进展情况，并向理事机构详细报告业务活动”。开发署一直在参与制定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可持续发展框架》)的新指南，并倡导将复原力建设和了解风险的做法作为《可持续发展框架》的一部分。这是通过开发署推动的机构间进程“联合国复原力共同指南”<sup>1</sup>实现的。正如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评论中指出的，该指南作为参考列入了《可持续发展框架》的指导方针。<sup>2</sup>这一进程有助于全面处理多重风险，从而补充建议 1(附件二)。

14. 这种一体化工作预计将以国家背景的证据和分析为基础，并将以共同国家分析中出现的优先事项为依据。报告第 80 段指出，开发署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上述进程的牵头机构之一。正在向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以加强内部能力，并开发工具和方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处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

15. 为了推进这一目标，开发署正在努力整合对《可持续发展框架》进程支持，通过加强其跨实体专题专门知识，支持国家方案文件的编制，并确保通过机构一级的综合项目评估委员会对其进行全面审查。该机制从共同国家评估的早期开始阶段就支持国家办事处，以帮助确定降低风险和建立复原力的关键干预措施。有鉴于上述考虑，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6. 建议 3 指出，“在外地开展工作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促进目前的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改革之际，应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规划专门的能力，实施了解风险的发展活动，并向总部报告外地的此类活动，包括监测其对执行《仙台框架》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格式”。开发署国家一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侧重于通过保护发展成果不受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伙伴和国家工作队成员合作，使国家、

<sup>1</sup> 与其他 18 个联合国实体协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发展协调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厅、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sup>2</sup> 秘书长将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印发的关于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未经编辑)的预发文本第 18 段。

地方和部门发展规划进程了解风险，开发署帮助社区和国家建立符合《仙台框架》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复原力。

17. 这种伙伴做法有助于促进资源、知识和实践的汇集，并利用各伙伴的比较优势，这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根本。例如，开发署通过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倡议，支持国家工作队使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具有风险意识。同样，全球政策网络的能力配置正在促使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适应和气候缓解倡议的日益融合，反之亦然。除了开发署的气候承诺等整体倡议外，开发署还在促进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之间更大的协调一致。这有助于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推进《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的目标。

18. 正如管理层对建议 1 的回应(附件二)所载，开发署设有必要的问责框架，使其能够跟踪和监测专门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资源。开发署的总体报告和监测系统使整个组织能够定期进行分析，并部署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履行组织承诺。该系统将通过促进数据和信息在《仙台框架》监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等报告平台之间的互操作性，促进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议程的一致性。有鉴于上述考虑，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但也指出这种监测耗费时间和资源，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和财政资源。

###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JIU/REP/2019/4)

19. 本次审查着眼于 2010 年至 2018 年间变革管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改革中的作用和做法。开发署赞赏审查提出的宝贵的建设性见解，并认为这些见解与本组织“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及其人力资源职能包括变革管理职能的调整有关。审查有 6 项建议提供开发署采取行动。建议 2、3、4、5 和 6 是针对署长的。建议 1 供执行局审议。

20. 建议 2 指出，“行政首长应在其当前和今后组织改革中嵌入结构化全面变革管理办法，并就此向其理事/立法机构报告”。开发署的变革管理能力已演变为一种动态努力，是当前组织转型和投资以及与执行局持续接触的核心。开发署的变革管理办法遵循以必要的支持资源为后盾的结构化全面机构程序。有鉴于上述考虑，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1. 建议 3 指出，“行政首长应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织调查的发展和标准化”。几年来，开发署成功实施了工作人员组织调查。开发署认为，侧重于组织能力和资源的可比数据分析具有很大潜力，可以推动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改革努力的更深入了解，并直接与变革倡议和进程形成合作。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的人力资源网络已在确定工作人员调查的共同要素，以便进行比较。作为高管会“劳动世界的未来”努力的一部分，高管会人力资源网络正在研究评估组织文化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共同方法。有鉴于上述考虑，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2. 建议 4 指出，“行政首长应确保分配给变革管理的资源应明确指定用途，并对预期成果进行衡量、跟踪和评价”。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



对该建议的评论意见(A/74/669/Add.1, 第 17 段), 指出项目预算包括了适用的变革管理活动资源, 因此这些资源不能也不应与业务或组织变革的实质性实施分开。有鉴于上述考虑, 开发署接受建议 4, 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3. 建议 5 指出, “行政首长应更加突出其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在组织变革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这将包括促进个人态度和行为的改变, 建立加强这些行为的机制, 并建立渠道向所有人员传达反馈意见”。开发署正在进行若干战略举措和转型, 以实现其《战略规划》目标。该计划的中期审查报告了这些目标。2019 年 6 月启动的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与《战略规划》紧密结合, 支持开发署转变文化和能力, 以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该战略为开发署配备了现代有效的管理工具和政策, 以帮助工作人员感受到价值并尽其所能。有鉴于上述考虑, 开发署接受建议 4, 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4. 建议 6 指出, “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 以审议如何支持联合国组织变革和知识实验室在联合国系统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这项建议的意见(A/74/669/Add.1, 第 21 段), 即一方面许多联合国实体面临共同挑战, 并将受益于变革管理做法和专门知识的共同机构, 但另一方面联检组的审查并未提供对这项建议的全面成本效益分析。在认可联合国组织变革和知识实验室变革模式的作用之前, 还需要更多的经验和证据来说明其影响。有鉴于此, 开发署指出建议 6 已转交给高管会秘书处, 而且开发署认为该建议不相关。

#### D.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JIU/REP/2019/5)

25. 审查分析了选定的联合国组织的不同云计算框架、战略、政策和做法, 以确定促进有效云计算治理的最佳做法、创新办法和经验教训。审查核查并确定了使用云计算产生的具体安全和数据隐私问题, 以及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 包括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审查还核查了联合国全系统一级的云计算治理, 特别是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 例如通过数字和技术网络和其他相关机制。审查提供了最佳实践, 包括为开发使用云计算服务的保障措施提供信息的想法和建议。

26. 开发署欢迎审查及其结果, 指出它符合审查的建议。审查的 5 项建议中有 4 项是针对开发署的。建议 1、3 和 4 是针对署长的。建议 2 供执行局审议。

27. 建议 1 指出, “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业务连续性规划包括战略和措施, 以减轻云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订约服务的风险”。2013 年, 由开发署主持的联合国首席信息安全干事网络确立了减轻云计算风险的建议。在迁移到云之前, 开发署实施了各项建议, 包括对云服务提供商办法进行独立审计的建议。有鉴于此, 开发署接受建议 1, 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8. 建议 3 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机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战略与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和优先事项密切一致, 并除其他外, 包括使用云计算(如适用), 使其投资产生价值”。开发署《数字战略》推动本组织的

数字化转型，以使用云技术为中心，并得到全组织《信通技术战略》的充分支持。这些战略支持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和优先事项，创造推动和支持创新的环境和系统，并建设新的能力来开发和应用数字办法，提高开发署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力。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9. 建议 4 指出，“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订约信通技术服务包括基于云的服务之前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风险分析工作应同时考虑技术和财务风险和收益，相关保障措施应包括在服务级协议中”。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开发署执行了联合国首席信息安全干事网络关于减轻云计算风险的建议。在迁移到云之前，开发署实施了各项建议，包括对云服务提供商办法进行独立审计。订约信通技术服务的决定是在对各自合同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和利益进行全面分析之后作出的，随后在服务级协议中纳入了相关保障措施。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 E.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

30. 本次审查分析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主张联合国各实体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应向各实体的立法机关报告。审查提出了七项建议，涉及作为立法机关的开发署执行局，供其在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方面发挥作用时考虑。开发署在其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向开发署署长提交报告时，对这些建议作出了回应。

31. 本次审查的建议目前的措辞参照了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关系，但对开发署来说不可操作，原因如下：按照目前的做法，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是由署长任命并向署长报告的独立咨询机构。这一做法符合执行局批准的开发署问责框架，也与类似组织的现行做法相同，类似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向行政首长报告。

32. 除了上述原因，并注意到开发署不接受建议 1(意见见附件二)目前提及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报告线的措辞，开发署希望指出，在本次联检组审查之前，除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报告线外，它已经采用了本次联检组审查之前建议 2 至 7 中提及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问责职能。开发署还希望指出，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还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了一份独立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期间出席了执行局的审议，为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提供了与执行局进行独立对话的机会。有鉴于此，开发署认为建议 2 至 7 不相关，因为按照目前的措辞，这些建议对开发署来说是不可操作的。

#### F.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JIU/REP/2019/8)

33. 本次审查评估了各组织如何看待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间流动需求，同时考虑到对 2030 年议程的支持要求。

34. 开发署赞赏审查中关于促进与非联合国系统行为体交流以及在职业框架中战略性地利用工作人员交流的建议。总的来说，审查对机构间工作人员交流措施的普遍性的评论受到好评，对具体组织要求的尊重也受到赞赏。开发署将继续积

极参与审查中提到的讨论和后续行动。审查有 10 项建议，其中 7 项供开发署采取行动。建议 2、3、4、6、7、8 和 9 是向作为行政首长的署长提出的。

35. 建议 2 指出，“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前审查所有行政通知，以澄清在每种情况下如何处理机构间流动”。开发署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流动和轮换政策。工作人员流动是本组织以必要的灵活性和速度更有效地满足其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的先决条件。这项政策将使开发署能够履行其作为全球外地发展组织的任务，拥有一支流动的工作人员队伍。有鉴于上述考虑，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36. 建议 3 指出，“鉴于要求新来工作人员辞职而不是同意调动的做法会破坏机构间流动制度的完整性，并且调动对长期雇用相关负债管理产生的影响无关紧要，《2012 年协定》缔约组织的行政首长不应适用这种做法，并应在 2021 年底之前决定根据《协定》规定接受福利和应享权利”。开发署承认此建议的普遍观点。与此同时，开发署希望进一步探讨接受根据 2012 年《协定》<sup>3</sup> 规定调动的人员的财务影响，以及与之形成对照的，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组织在工作人员调动时转移应计负债的制度。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3 正在审议中。

37. 建议 4 指出，“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之前修订 2012 年《协定》，规定对根据该协定条款调到另一组织的工作人员所受不当行为指控的处理程序”。由于这是一项全系统协议，此建议是供高管会在高管会人力资源和法律网络内预先协商之后加以审议的。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4 已转交高管会秘书处，而且开发署认为它不相关。

38. 建议 6 指出，“秘书长应酌情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的其他行政首长协调，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阐明机构间流动企划案，说明机构间流动应为各组织取得哪些成果，以及如何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和方案成果交付”。开发署将参加机构间论坛，分享机构间流动如何使开发署受益，并帮助开发署实现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目标。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6 已转交高管会秘书处，开发署认为它不相关。

39. 建议 7 指出，“秘书长应与其他行政首长合作，评估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对发展支持‘联合国一体化’思维的共同管理文化的影响，并在其关于首协会工作的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作为高管会“劳动世界的未来”工作组业务的一部分，该工作组已经在讨论评估和在各组织内部建立一种支持“联合国一体化”的有利的共同管理文化。如果大多数组织同意，可以考虑评估联合国领导框架的影响。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建议 7，但认为，就开发署而言，该建议已经得到接受和执行。

40. 建议 8 指出，“行政首长应使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能够在与其工作人员等同的基础上竞争空缺职位，同时考虑缩编情况、员额和职位的裁撤以及轮调安

<sup>3</sup> 《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



置的管理”。开发署将在执行其 2030 年人员战略时考虑此建议，具体侧重于如何支持内部和外部流动。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8 正在审议中。

41. 建议 9 指出，“秘书长和身为首协会成员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之前确定如何通过互相承认细则和程序，克服机构间流动面临的规章和程序障碍，并在秘书长关于首协会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行政首长协调会大多数成员组织同意审议这样一个议程项目，那么，应用相互承认规则和程序的做法来克服机构间流动的障碍，就是一个需要列入行政首长协调会工作方案的问题。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9 正在审议中。

###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

42. 2019 年，在联合检查组致开发署的 31 项建议中，有 15 项建议(48%)被接受，14 项(45%)已经执行，1 项(3%)正在执行中；3 项(10%)正在审议中，3 项(10%)未被接受，10 项(32%)不相关。在三项未被接受的建议中，两项涉及“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JIU/REP/2019/2)(建议 1 和 5)，是向署长提出的。另一项是“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中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1。管理层的回应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在 10 项不相关的建议中，有 4 项建议是全系统性的，不是开发署的专属职权范围：一项正在“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JIU/REP/2019/2)范畴内加以审查(建议 8)，一项正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JIU/REP/2019/4)范畴内加以审查(建议 6)，两项正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JIU/REP/2019/8)范畴内加以审查(建议 4 和 6)。有六项建议正在“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范畴内加以审查，其现有措辞对开发署不具可操作性(建议 2 至 7)。

43. 大会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加组织的对话，从而加强其建议的落实工作。根据这项决议，本报告附件三和四载有 2018 年和 2017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各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完整的最新情况说明于联检组网络跟进系统中提供，可供会员国查阅。

44. 2018 年，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37 项相关建议(29 项已接受，1 项正在审议中)，开发署已经落实了其中 21 项(57%)，目前正在落实 8 项(22%)。正在执行的八项建议中：

(a) 三项建议(5%)涉及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因为这些建议是全系统的，不仅仅是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b) 五项建议(14%)涉及增强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无障碍环境，并涉及执行措施，改善与无障碍环境有关的事项，作为执行新的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的一部分。

45. 2017 年, 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36 项相关建议(33 项已接受, 3 项正在审议中), 开发署已经落实了其中 30 项(83%), 目前正在落实 3 项(8%)。正在执行的三项建议是全系统的, 不是开发署的唯一职权范围。

46. 开发署致力于贯彻落实与其有关的其他建议, 并将继续为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各项倡议作出贡献。

## 附件一

## 联合检查组 2019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相关的报告摘要(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致开发署	致执行局的 建议数	致开发署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正在审议中	未予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19/2	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5	4	1	1	—	—	2	1
JIU/REP/2019/3	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	3	3	1	3	—	—	—	—
JIU/REP/2019/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6	6	1	5	—	—	—	1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5	4	1	4	—	—	—	—
JIU/REP/2019/6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	7	7	7	—	—	—	1	6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10	7	—	1	1	3	—	2
<b>总数</b>		<b>36</b>	<b>31</b>	<b>11</b>	<b>14</b>	<b>1</b>	<b>3</b>	<b>3</b>	<b>10</b>

在编写本报告时未印发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19/9：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商业服务提供商外包服务的当代做法

联合检查组 2019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19/1：审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JIU/REP/2019/7：审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管理和行政

## 附件二

## 对 2019 年供执行局审议的联检组相关建议的审查

建议	说明
<b>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JIU/REP/2019/2)</b>	
<p><b>建议 4</b></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审查妇女署给行政管理层的年度信函及其附带说明,其中介绍各行政首长设想采取哪些战略和措施,以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所列指标,并加大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预期贡献。</p>	<p>开发署同意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此建议的说明(A/74/306/Add.1, 第 17 段),即该信函的初衷并不是为了服务拟议职能,分发该信函会重复各工具和进程,给一般规模很小的性别平等小组增加报告负担,并对共同目标的自主权和落实手段产生负面影响。</p> <p>开发署指出,截至 2019 年,它已将妇女署分发的信中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报告卡并入其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提交执行局的这份年度报告分析了面临的挑战和克服挑战的方法,包括《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挑战。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此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经得到执行。</p>
<b>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JIU/REP/2019/3)</b>	
<p><b>建议 1</b></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请其组织的秘书处利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促进抗灾能力行动计划的成果框架——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指南》所提供的具体指导,提交一份显示其组织的核心任务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图,并相应地报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情况。</p>	<p>开发署完全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此建议的说明(第 13 段),<sup>4</sup> 其中指出,不应将绘制联合国各组织的核心任务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一个独立的进程,而应通过现有的整体报告工具,或作为 2030 年议程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进程的一部分来完成,以便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率,减少重复劳动。</p> <p>正如联检组审查报告第 90 段所承认的那样,开发署是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中良好做法的范例之一,开发署制定了问责框架,使其能够跟踪和监测专门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资源。</p> <p>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包含一个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其中有一套具体和明确的产出以及相关的干预措施和指标,以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并监测战略计划的交付。具体到复原力而言,有八个产出指标来计量开发署对复原力建设的贡献,包括减少灾害风险。这些问题分散在三个战略计划成果中,目标是将风险和复原力纳入开发署所有工作的主流。</p> <p>开发署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对照所有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产出和指标监测其成果,并利用全年收集的数据,通过署长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报告,以进行业绩评估和总结经验教训。</p> <p>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此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经得到执行。</p>
<b>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JIU/REP/2019/4)</b>	
<p><b>建议 1</b></p> <p>鼓励理事/立法机构确保行政首长将变革管理方针和方法纳入其组织改革,并报告结果。</p>	<p>开发署将继续按照本组织的做法,将变革管理方法和资源纳入其改革进程。开发署赞同此建议,同时思考变革管理支持如何体现与其他组织变革途径(即创新和适应性变革,如加速器实验室倡议)的细微差别。开发署正侧重于调整其组织行为,以便灵活工作、理解挑战、设计解决方案、试点进行各项举措并从成功和失败中吸取教训。鉴于组织变革与创新有着内在联系,开发署努力在与执行局的持续对话中将这些行为制度化。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此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经得到执行。</p>

<sup>4</sup> 将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未经编辑)的预发文本。

建议

说明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JIU/REP/2019/5)****建议 2**

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组织的负责人，在其财务战略中纳入各项规定，以促进适应、响应和有效利用与新技术有关的业务支出和资本投资。

开发署对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投资由一个专门的企业数字治理小组管理，该小组根据本组织的数字和信息技术战略监督企业信息技术项目。该小组审议了云技术和信息技术投资对开发署信息技术战略交付的影响，以及对其经常性信息技术成本的影响。这些结构化的企业信息技术财务机制及其相关治理使开发署能够灵活调整，并对新技术相关投资、适应和业务支出的企业信息技术预算具有必要的可见度。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此建议，并指出此建议已经得到执行。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和更新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具体提及其独立性和对立法和(或)理事机构的报告关系，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或章程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

开发署不接受此建议，因为其目前的措辞提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关系，不能就该建议采取行动，原因如下：

(a) 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是署长的独立咨询机构(由署长任命并向署长报告)。这符合执行局核准的问责制框架(第 2008/37 号决定，第 3 段)。

(b) 与适用的问责制框架相反，改变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的报告关系将需要另一个机构就目前属于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权限的事项向署长提供咨询。这样做效率和效果都不高。

(c) 开发署的建议是保留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目前向署长的报告关系，由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交独立报告，同时指出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具有咨询职能。

因此，开发署执行了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独立原则和隶属关系，指出它对署长具有独立的咨询职能。这反映在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并经执行局注意到的最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第 2016/13 号决定，第 10 段)。更新后的职权范围总是附在提交执行局的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后。

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还有机会通过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供的独立年度报告，与开发署执行局进行独立对话。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主席或受委派的成员出席会议，可以回答执行局提出的问题。



## 附件三

联合检查组 2018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sup>5</sup>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致开发署	致执行局的 建议数	致开发署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正在审议中	未予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18/1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	7	—	1	2	—	—	3	—
JIU/REP/2018/4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11	8	2	5	—	—	1	2
JIU/REP/2018/5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10	7	1	2	3	1	—	1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10	10	1	5	5	—	—	—
JIU/REP/2018/7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 <sup>6</sup>	12	7	1	7	—	—	—	—
<b>总数</b>		<b>50</b>	<b>3</b>	<b>6</b>	<b>2</b>	<b>8</b>	<b>1</b>	<b>4</b>	<b>3</b>

联合检查组 2018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18/2: 关于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审查所载建议的进度报告

JIU/REP/2018/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管理和行政审查

<sup>5</sup> 管理层对联检组所有审查之答复的最新说明在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完整地提供, 可供会员国查阅。

<sup>6</sup> 管理层对联检组这项审查的答复通过联检组网上跟踪系统完整地提供, 因为在《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8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9/10/Add.1)发布之时, 联检组的这项审查尚未发表。

##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 2017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sup>7</sup>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致开发署	致执行局的 建议数	致开发署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不相关
					已接受		正在审议中	未予接受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17/2	捐助者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6	6	3	4	—	—	—	2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	9	3	—	3	—	—	—	—	
JIU/REP/2017/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推荐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	7	6	1	5	—	—	—	1	
JIU/REP/2017/6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度：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	7	6	1	6	—	—	—	—	
JIU/REP/2017/7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	7	7	2	6	—	—	—	1	
JIU/REP/2017/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sup>8</sup>	12	6	—	3	3	—	—	—	
JIU/REP/2017/9	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6	6	2	3	—	—	2	1	
JIU/NOTE/2017/1	联合国系统的成果管理制度：成果管理制度的高影响力模型——基准框架、发展阶段和成效	2	2	—	—	—	—	—	2	
<b>总数</b>		<b>56</b>	<b>42</b>	<b>9</b>	<b>30</b>	<b>3</b>	<b>—</b>	<b>2</b>	<b>7</b>	

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17/1：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REP/2017/4：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管理和行政审查

<sup>7</sup> 管理层对联检组所有审查之答复的最新说明在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完整地提供，可供会员国查阅。

<sup>8</sup> 管理层对联检组这项审查的答复通过联检组网上跟踪系统完整地提供，因为在《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8/10/Add.1)发布之时，联检组的这项审查尚未发表。